

吉 联 抗 辑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春秋战国音乐史料

609.225

063



春秋戰國音樂史料

吉 聯 抗 輯 譯

上海文藝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赵维庆

封面设计：于文盛

春秋战国音乐史料

吉联抗 编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

（上海绍兴路74号）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武进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3.5 字数 52,000

1980年6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2次印刷

印数：2,601—5,400册

书号：8078·3187 定价：0.49元

前 言

這本史料集，輯錄了春秋、戰國時期有關音樂的史料七十九條，並加今譯、註釋。春秋、戰國時期的音樂史料，見於較可徵信的史籍中的，比較重要的大概都在這裏了。材料來源是《春秋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戰國策》和《史記》。爲了便於查檢使用，按時間先後編了個索引，作爲附錄。

一九五六年以後，我就從事於古代音樂理論的譯註工作，先後譯註了《樂記》、《墨子·非樂》、《孔子、孟子、荀子樂論》、《嵇康聲無哀樂論》（以上均由北京音樂出版社出版）、《呂氏春秋音樂文字譯註》（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，重印時改名《呂氏春秋中的音樂史料》）。另有一種《兩漢論樂文字譯註》稿，也是一九六四年以前完成的，由於文化大革命，尚未出版。文化大革命中，我也停了筆。

開始譯註《樂記》，是由於郭沫若同志的啓迪，他的《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》和《屈原賦今譯》從譯註的對象（內容）和

做法(形式)兩方面給我以啓發。之所以要譯註，則是想方便愛好音樂的讀者閱讀我國古代的音樂理論，去其糟粕，取其精華，以利於對我國古代音樂理論的學習批判繼承發展。這是一種通俗化的工作。

文化大革命的後期，我被安排到中國音樂史研究方面工作，通過一段時間的實踐，深感中國音樂史研究工作的隊伍既需要擴大，史料工作也還需要扎實的去做，因此又撿起了這個“舊業”，想通過輯譯，從各種文獻中集中起有關音樂的史料，以便於更多的人使用。

當然，這樣的事在有的專家的心目中肯定是多餘的。因為他們已經掌握了史料，更認為沒有譯為現代語的必要，甚至認為一經逐譯，必然加進了譯者的主觀成份，史料的真實性就打了折扣。但是，我却還是願意把這個工作做下去，一個時期一個時期地把音樂史料輯譯出來。原因是：我還是希望有更多的人參預、關心中國音樂史的研究工作，而為了讓更多的人參預、關心中國音樂史的研究，這種普及性的工作就似乎不可少。當然，我並不認為自己的輯譯已經做得十分完美了。從輯錄方面來說，難免有遺漏，文獻中有些屬於片言隻語的觸及音樂的話，經過反復考慮，節略了，但是正像前面說過的那樣，比較重要的音樂史料，大概都已經輯錄下來。倒可能偏於取材過寬，如像本書最後的兩條。但也是反復考慮後輯錄下來的，因

爲想到這類社會風氣未必毫無參考價值，好在所佔篇幅也不大。

從譯註方面來說，我是以譯爲主，註是註明爲什麼那麼譯的緣故，有時在註中提供一些後人研究的成果作爲參攷材料。正因爲這樣，所以註是跟着今譯，並不跟着原文。經過逐譯，主觀成份是會加進一些的，問題在於，是有意要改變原來的意思呢，還是古今表達方法不同的必然結果。倘是前者，當然是犯了大忌；倘是後者，則是無可奈何的事。好在原文俱在，可以對照，估計不至於“誤人不淺”吧。而且，完全可以把今譯當作一塊磚，敲開了門就把它擲掉。在以往的音樂史著作中，倒可能存在着另一種情況：只用現代語復述史料，却不附原文，那就只能由你怎麼說了。而要鑒別這類著作的可靠與否，沒有別的辦法，只有把原文和譯文擺出來，大家評，大家議。這對於中國音樂史的研究工作，應該是起促進作用的吧！

輯譯古代的音樂理論和輯譯古代的音樂史料，是一又是二，它們之間是小概念和大概念的關係。古代的音樂理論本身就是音樂史料的一個部份，但是音樂史料還應當包括音樂活動、音樂作品、音樂家、樂律、樂器等等方面的歷史資料。在這本史料集裏，就是把這些方面都加以輯譯的。

輯譯所據：《春秋左傳》以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出版的《春秋左傳集解》標點本爲主，並參攷了明萬曆年間刊行

的孔穎達註疏本和通行的杜林合註本；《國語》以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明金李刊本為主，並參攷了民國年間徐元誥《集解》本；《戰國策》以黃季烈重刻刻川姚氏本為主，並參攷了《四部叢刊》影印元至正年間刊行的鮑彪校註本；《史記》則全據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出版的《史記》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。《史記》八書中的《樂書》是重要的音樂史料，但它的主要部份即《禮記·樂記》，而《樂記》則已有單行的譯註本，因此本書不再收輯譯註。《樂書》中還有些秦漢音樂史料的文字，當輯譯在《秦漢音樂史料》中。輯錄文字的標點符號，有些是按照個人的理解改定的，因此與原來的標點可能不同。

由於輯譯者的水平所限，本書還存在着許多缺點，請讀者批評指正！

輯譯者

一九七八年八月

目 錄

前言

- 一、《春秋左傳》中的音樂史料……………(1)
- 二、《國語》中的音樂史料……………(39)
- 三、《戰國策》中的音樂史料……………(55)
- 四、《史記》中的春秋戰國音樂史料……………(64)

附錄：春秋戰國音樂史料索引……………(97)

一、《春秋左傳》中的音樂史料

隱 公 五 年

經：九月，考仲子之宮，初獻六羽。

傳：九月，考仲子之宮，將萬焉。公問羽數於衆仲。對曰：“天子用八，諸侯用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，故自八以下。”公從之，於是初獻六羽，始用六佾也。

【今譯】

《春秋》經①：九月，完成仲子的祭廟②，初次用六羽的樂舞來祭祀。

左氏傳：九月，完成仲子的祭廟，準備用樂舞③來祭祀。隱公問大夫衆仲拿着翟羽跳舞的人④該多少。衆仲答道：“天

子用八個行列^⑤，諸侯用六個行列，大夫四個行列，士兩個行列。因為舞是用來調節八音^⑥ 傳播八風^⑦ 的，所以從八開始一路往下。”隱公照他說的辦，於是初次用六羽的樂舞來祭祀，開始用六佾（六個行列的舞隊）啦。

-
- ① 《春秋左傳》是《春秋》經和左氏傳的合稱。《春秋》經是魯國的國史，記事十分簡略，因此需要傳來補充敘述。傳有公羊、穀梁、左氏（左丘明）傳三家，左氏傳着重敘述歷史事蹟。
- ② 仲子是隱公的庶母，但隱公父惠公並未立她為夫人，所以她死後要另行立廟祭祀。
- ③ 周代有《萬舞》，據《春秋公羊傳》說，《萬舞》是干舞，是拿着干和戚舞蹈的，和拿着翟羽的舞蹈不同。現在閔羽數，可見這裏的“萬”，不指具體的《萬舞》，而是轉義為樂舞的概稱了。孔穎達疏《正義》曰：“萬是舞之大名也”，即此意。
- ④ “羽數”，執羽的人數。據傳，當時的樂舞有文舞、武舞之分。文舞是手執羽旄而舞，武舞是手執干戚而舞。羽是野雞的尾羽，一稱翟。旄是旄牛尾。干是盾牌。戚是斧頭。
- ⑤ 杜預注：八八六十四人。接着注：六六三十六人，四四十六人，二二四人。孔穎達疏《正義》曰：“何休說如此。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，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，士二為二八十六。”孔氏傾向於何說。
- ⑥ 杜預注：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也。金、鐘、石、磬，絲、琴瑟，竹、簫管，土壎，木、祝敔，匏、笙，革、鼓也。
- ⑦ 杜預注：以八音之器，播八方之風。後說八方之風的稱謂。輯譯者認為，把“風”作為“國風”的“風”，即民歌，則“八方之風”即各地的民歌，“播”即傳播交流，這樣是很容易理解的。倘把“八風”一定落實為八個方位颳起的風，則樂舞和它的關係，惟有用玄學才能說通了。

莊公二十八年

傳：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，為館於其宮側而振

《萬》焉。夫人聞之，泣曰：“先君以是舞也，習戎備也。今令尹不尋諸仇讎，而於未亡人之側，不亦異乎？”……

【今譯】

楚國的令尹子元^①要誘惑文夫人^②，住到文夫人住處的旁邊表演起《萬舞》來。文夫人聽到了，哭着說：“我已故的丈夫演奏這個樂舞嘛，是用以演習軍事^③呀。現在令尹不把它用於對付仇敵^④，却在我這個寡婦^⑤的身邊演奏，豈不是怪事嗎？”……^⑥

-
- ① 楚國的執政稱“令尹”。令尹子元，楚文王弟。
② 文夫人是文王的夫人，令尹子元的嫂子。
③ 《萬舞》是武舞，所以說表演它是用以演習軍事。
④ 楚文王是被鄭國殺害的，仇敵指鄭國。
⑤ 寡婦自稱未亡人。
⑥ 節略的是令尹子元聽說後去打鄭國的事。

文公四年

傳：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爲賦《湛露》及《彤弓》。不辭，又不答賦。使行人私焉。對曰：“臣以爲肄業及之也。昔諸侯朝正於王，王宴樂之，於是乎賦《湛露》，則天子當陽，諸侯用命也；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，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，彤矢百，旅弓矢千，以覺報宴。今

陪臣來繼舊好，君辱貺之，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？”

【今譯】

衛國甯武子來訪問，文公宴請他，叫樂人給他演唱《湛露》和《彤弓》^①。甯武子不辭謝，也不唱詩回答^②。後來叫接待人員私下問什麼原因。甯武子答道：“我以爲是樂人練習演唱到這兩首樂歌的呀^③。從前諸侯朝見周王，周王舉行宴會和他們一起作樂，於是乎演唱《湛露》，那是把天子當作太陽，諸侯都按照天子的意旨行事的意思呀^④；諸侯給周王消除了仇敵來獻功，周王於是乎賜給他紅色的弓一張，紅色的箭百枝，黑色的弓千張，黑色的箭千枝（又給他演唱《彤弓》），用以表示報功的歡樂^⑤。現在我陪臣來重申兩國的友好關係，國君賜給我這樣的光榮，我怎敢干犯大禮因而自取罪戾^⑥？”

① 《詩經·小雅》裏的兩首詩。當時在宴會上都要賦詩言志，用演唱樂歌來表達一定的意思，一般是主人自己吟唱，但這裏說“爲賦”，則是叫樂人給客人演唱。

② 當時的禮節是主人賦詩以後，客人也要賦詩酬答，甯武子不答賦，是很不平常的。所以下文接着就叫行人（接待人員）私下去問。

③ 甯武子假裝糊塗，原因就是下文所說的。

④ 《湛露》的歌詞說：“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。”意思說露水見到太陽就乾（晞）了，好象諸侯按照天子的意旨行事一樣。

⑤ 杜預注：覺、明也，謂諸侯有四夷之功，王賜之弓矢，又爲歌《彤弓》，以明報功宴樂。

⑥ 甯武子是衛國諸侯的卿大夫，相對於天子來說，就是陪臣。國君指魯文公。這些話暗示魯文公在宴會上叫樂人演唱這兩首樂歌，是不對的。這個故事體現了音樂活動要符合於禮的傳統思想。

文 公 七 年

傳：“……《夏書》曰：‘戒之用休，董之用威，勸之以九歌，勿使壞。’九功之德，皆可歌也，謂之九歌。六府、三事謂之九功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謂之六府；正德、利用、厚生謂之三事。義而行之，謂之德禮。無禮不樂，所由叛也。若吾子之德，莫可歌也，其誰來之？盍使睦者歌吾子乎？”

【今譯】

“……①《夏書》②說：‘用美德教育人們③，用威刑督促④人們，用九歌誘導人們，使他們不至於敗壞。’‘九功⑤’的德行都可以歌唱的呀，叫做九歌。‘六府’、‘三事’叫做‘九功’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叫做‘六府’⑥；‘正德’‘利用’、‘厚生’⑦叫做‘三事’。按照道理辦事叫做‘德禮’⑧。上面沒有禮人們不快樂，所以要背叛呀⑨。倘使你沒有什麼德行可以讓人歌唱嘛，誰會來歸順⑩你？為什麼不讓親信你的人歌唱你呢⑪？”

① 這番話是晉國的卻缺對趙宣子說的，前面的話是要趙宣子“務德”。以下的“吾子”指趙宣子。

- ② 杜預注：逸書。即《書經》的散佚部份。
- ③ 原文“之”，一般說是人們，在奴隸社會是指奴隸和平民階層。“戒”原義是“喻”，現引申為教育。
- ④ 杜預注：董，督也，有罪則督之以威刑。
- ⑤ 這裏的“九功”和下文的“六府”、“三事”，本文有解說，故作為專名引用。
- ⑥ 看來這是早於五行說的對事物本源的認識。它們都是物質。
- ⑦ 杜預注：德，正德也。禮以制財用之節，又以厚生民之命。
- ⑧ “德禮”可以有兩種理解。一是作為兩個名詞，孔穎達疏：“卻缺令宣子修德行禮”即此；一是把“德”作為“得”的假借字，即得禮。金文兩字通用，西漢的《淮南鴻烈》說：“德者得也。”
- ⑨ 孔穎達疏《正義》曰：在上為政無禮則民不樂，是叛之所由。
- ⑩ 杜預注：來，猶歸也。
- ⑪ 這條史料，主要意義在於講了九歌。關於九歌，屈原《天問》有“啓棘賓帝（原誤為商），九辯、九歌。”《離騷》有“啓九辯與九歌兮，夏康娛以自縱。”現存《尚書·大禹謨》也有“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惟修，正德、利用、厚生惟和，九功惟敘，九敘惟歌”的話，均可參考。

宣公二年

傳：……宋城，華元為植，巡功。城者諷曰：“睥其目，皤其腹，棄甲而復。于思于思，棄甲復來。”……

【今譯】

宋國築城，華元做築城的主管①，在工地上巡視。築城的人唱道：“凸着他的眼珠，挺着他的肚子，打了敗仗，丟了甲冑逃回來②。大胡子大胡子，丟甲冑的又來啦。”……③

① 杜預注：植，將主也。按：古稱營造為將作。將主即築城的主管。

② 杜預注：睥，出目；皤，大腹；棄甲，謂亡師。按：前文說：這年春，宋華元領

兵和鄭公子歸生戰於大棘，宋師敗績，華元被囚，損失甲車四百六十乘，被俘二百五十人，被殺百人。後來宋人以兵車百乘，馬四百匹，把華元贖回。

- ③ 後文華元還恬不知恥地把棄甲大敗不當一回事，又受到築城的人的責問，因是對話故略。

成 公 二 年

傳：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，桓子是以免。既，衛人賞之以邑，辭。請曲縣、繁纓以朝，許之。仲尼聞之曰：“惜也，不如多與之邑，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，君之所司也。……”

【今譯】

新築大夫仲叔于奚援救孫桓子，桓子因此得免於難①。以後，衛國人賞給于奚采地，不願要。請求給諸侯的樂懸②、馬飾擺闊氣③，允許給他。仲尼④聽到說：“可惜呀，倒不如多給他些采地，唯獨器物 and 名號不可以隨便給人，這是周天子的權力呀⑤。……”

① 孫桓子名良夫，是衛國率兵去打齊國的主帥。兩國的軍隊在新築進行遭遇戰，衛軍敗，桓子瀕於被俘，爲于奚所救。杜預注：于奚，新築大夫。

② “曲縣”，杜預注：軒懸也。周禮：天子樂，宮懸，四周；諸侯軒懸，缺南方。現存《周禮·春官》：“小胥……正樂懸之位：王宮懸，諸侯軒懸，卿大夫判懸，士特懸。”鄭玄注：樂懸謂鐘磬之屬，懸於筓虞（挂鐘磬的架子）者。鄭衆

說：宮懸，四面懸；軒懸，去其一面；判懸，又去其一面；特懸，又去其一面。四面，像宮室四面有牆，故謂之宮懸；軒懸三面，其形曲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“請曲懸，繁纓以朝”，諸侯之禮也。

③ 杜預注：“繁纓”，馬飾。皆諸侯之服（指曲懸、繁纓）。“朝”，帝王聽政處叫朝廷，郡守治事處亦叫朝。“以朝”是于奚用曲懸、繁纓來炫耀自己，即擺闊氣。

④ “仲尼”，孔丘字。

⑤ 不同的樂懸和馬飾，表示不同的等級地位，是周禮即西周禮樂制度所規定的。誰是什麼等級，能用什麼服飾，按周禮只有周天子才有決定的權力。下文節略的是孔丘講的大道理。

現存《周禮》，一般認為其中有先秦的史料，但全書則是漢劉歆編纂而成的，不能憑信。《左傳》的這段文字，足以證明樂懸的等級規定是周禮即西周禮樂制度的組成部份。

成公九年

傳：晉侯觀於軍府，見鍾儀，問之曰：“南冠而縶者誰也？”有司對曰：“鄭人所獻楚囚也。”使稅之，召而吊之。再拜稽首。問其族，對曰：“潁人也。”公曰：“能樂乎？”對曰：“先人之職官也，敢有二事。”使與之琴。操南音。……

【今譯】

晉侯視察到軍需庫，看見鍾儀①，問道：“戴着楚國的帽子拘禁着的是誰呀②？”管理人答道：“鄭國人獻來的楚國囚犯呀。”晉侯叫放了他③，叫到面前慰問他。鍾儀反復行禮④。問

他的家世，答道：“做伶人^⑤的呀。”晉侯說：“能演奏音樂嗎？”答道：“這是我世傳的職務呀，不敢做別的事。”晉侯叫人給他琴。他演奏的是楚聲^⑥。……

① 成公七年傳說：楚伐鄆，鄆囚鄆公鍾儀，獻給晉，“晉人以鍾儀歸，囚諸軍府。”杜預注軍府：軍蔽府也。大約相當於現在的軍需庫。

② 杜預注：南冠，楚冠。繫，拘執。

③ 杜預注：祝，解也。

④ 拜是一種禮節，稽首是另一種禮節。拜了再拜，還稽首，即反復行禮。

⑤ 杜預注：伶人，樂官。按：說是官未必準確，當是樂工，後世稱伶人。陸德明《音義》就說：依字作伶。

⑥ 杜預注：南音，楚聲。這可見當時音樂的地方風格已經是很明顯的了。下文講晉侯向鍾儀了解楚王的情況等等，略。

襄公四年

傳：穆叔如晉，報知武子之聘也。晉侯享之，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；工歌《文王》之三，又不拜；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。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，曰：“子以君命，辱於敝邑，先君之禮，藉之以樂，以辱吾子，吾子舍其大，而重拜其細，敢問何禮也？”對曰：“三《夏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，使臣弗敢與聞；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，臣不敢及；《鹿鳴》，君所以嘉寡君也，敢不拜嘉；《四牡》，君所以勞使臣也，敢不重拜；《皇皇者華》，君教使臣曰：‘必諮於周’。臣聞之，訪問於善爲咨，咨親爲詢，